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文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,771,1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832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11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倪文军、宁波万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0,77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倪文军、贺宗贵、宁波万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	690,777	100%	0	0%	0	0%

	交易的议案						
(二)	关于拟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690,777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竞天公诚(杭州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: 赵秋婵、胡乐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竞天公诚(杭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;

(二)、《北京竞天公诚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